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第三中学日语教学服务，供应商需负责在校学生的日语教学工作，负责日语学生的日常课程学习、课后辅导等。通过日语学习，实现英语薄弱生高考外语成绩的大幅提升，助力学生考入理想大学。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20年修订）》中规定高中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当前学习英语的学生数量巨大，这使部分英语成绩薄弱的学生在高考中处于劣势。而选择日语参加高考的考生数量相对较少，高考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有助于考生在总成绩上有更大的提升。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第六章第四十二条中规定：学校要配备合格专任教师，切实满足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为确保日语教学的顺利开展和日语学习的实效性，学校需要专业的日语教师才能够完成正常日语教育教学任务。

鉴于学校目前缺乏专任日语教师，无法为在校日语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和指导，需引进优质社会资源，以满足日语学生的日常课程学习、课后答疑等现实需求，维护学生的根本利益。

二、服务要求

1. 教学目标

通过辅导学生的日语学习，提升外语考试成绩，最终实现高考外语成绩提升。

2. 教学内容

主要包含日常教育教学和督导答疑等。

(1) 日常教育教学包括常规授课、作业批改、查漏补缺、阶段性测试与讲解、自习辅导等。

(2) 督导答疑包括课后辅导与答疑、周末、“五一”“十一”等节假日，以及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学生集体居家学习等情况。

(3) 教研人员：定期到采购人处教研、听课、培训教课服务人员、研究日语高考、编写教辅资料、指导在校服务人员课堂教学，确保完成采购人的日语教学计划及日语高考目标。

(4) 教管人员：定期到采购人处听课、督导、指导服务人员讲课，确保教学质量，组织服务人员学习研究日语高考等达到采购人的教学管理要求。

3. 教学安排

(1) 按照采购人单位每个级部设置的课表，与高中英语同步推进高中日语课程。根据《烟台市中小学教师课时量标准指导意见（试行）》（烟教函〔2023〕50号）文件的规定，每周课时量达到10-14节。

(2) 课程教学实行担当教师班级负责制，要求日语教学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坐班，根据学生接受程度适时调整各阶段课程进度，确保教学质量。采购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场所、办公桌椅及相关办公设备。

(3) 担当教师根据班级具体情况，筛选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培优、补弱辅导。

(4) 担当教师与级部领导定期及时汇报学生学习表现，特殊情况即时反馈。期中、期末进行考试测评，并汇报分析学生学习成绩。

三、人员要求

1. 须配备日语教师 3 名，须为在职全职教师，3 名教研人员和 3 名教管人员。
2. 日语教师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具备教师资格证书；
3. 熟悉日语学科业务知识，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调沟通能力以及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四、采购人权利

1. 采购人负责安排具体服务人员的工作，并有权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作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妥善完成工作。
3. 采购人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对服务期内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人员更换，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人员并承担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的教学质量提出建议、质疑，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供应商应按照《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2017年版课程标准修订）》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3〕1号）中的要求，并结合日语学生的实际学习水平，选定合适的配套教材。

3. 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按时坐班、授课、答疑、自习辅导、教研、考务等各项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同时应该按采购人管理制定，严格学生考勤管理，维护课堂与自习纪律，如遇学生缺席或出现突发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向相关班主任通报。

4. 每一阶段学习结束后，供应商应组织测试，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设计试卷。要兼顾内容与形式，要真实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由供应商对阶段性学习情况进行反馈，给出测试和学情分析报告，双方根据考试情况和学情分析报告对下一步的教学进行调整。

5.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统一要求，组织各类阶段性考试及终结性考试，并进行试卷批阅、成绩统计及成绩分析报告。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学生跟踪评价的结果及时调整教学方案。在服务期间内，如采购人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除应支付供应商已完成的课程服务费外，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故意损坏采购人提供的办公设备和公共设施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7. 供应商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合同规定、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应正确使用采购人为工作所准备的设备和工具并进行登记，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所有配备的工作设备(正常使用与自然损耗除外)。

9.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人员的连续性，供应商若要调动、辞退有关服务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备案，应确保服务人员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才能离开服务工作地点，对于因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擅自离岗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对于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到岗跟班学习，新服务人员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需求。

11. 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电脑设备上安装、运行与工作无关的软件配置。

12. 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制度，按时上下班。

13. 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经确认后采购人将予以辞退。

14. 合同期满，供应商应根据需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15. 除以上条款外，还应完全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其他工作要求和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形象。

16. 合同期间若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业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基础礼仪、从业道德培训，并组织服务人员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如发生投诉、违反规定等事宜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以及意外等所有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19. 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对于特殊问题或即发问题要随时汇报。

20.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期教学规划、课时教学安排、教学评价方案、课程资源开发、学情及教材分析、教学目标、教学过程设计、教后反思及总结、听课、评课式教研活动、说课式教研活动、学案编制、教学成绩分析与反思、教师及教学管理制度、教研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21. 供应商承担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工资及社保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不含离退休人员）】、管理、伤亡理赔、岗位培训等，并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

充分考虑跨年度工资标准、保险等政策调整的风险，当相关政策做出调整时，要执行相关工资标准、保险等政策，但采购人不予另外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注：

1. 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